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420 台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的

情况说明

我单位 ZFCG-G2026016 号“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420 台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8 时 30 分完成了开标工作，2026 年 5 月 15 日 22 点 00 分完成了评标工作。

发现 A 包投标人时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给予了不应有价格扣除，5 月 26 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重新进行了复核汇总，得分结果不影响原中标结果，此项目 A 包正常采购。

发现 B 包投标人时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C 包投标人时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该项目有五家投标人对此问题提出质疑，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出现评标错误，给予了不应有价格扣除，造成该投标人分别在 B 包、C 包以总成绩第一名成为第一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第二款规定: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废标。将此

项目 B 包、C 包废标。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420 台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ZFCG-G2026016 号）B 包、C 包废标的情况说明，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备案。

特此说明。

